



## 第六批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汇编图集

# 目 录

- 1、中共中山县工作委员会成立旧址
- 2、月山公园旧址
- 3、公理堂旧址
- 4、侨立中山公医院旧址
- 5、中山县工人文化宫旧楼
- 6、来青亭
- 7、黄健故居
- 8、海洲欧氏宗祠
- 9、桥西郑公祠
- 10、澜海郑公祠
- 11、东轩郑公祠
- 12、山门坳殉难同胞纪念坟场
- 13、杨启文旧宅
- 14、杨维学旧居
- 15、杨日韶杨日璋烈士故居
- 16、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
- 17、双壮孙公祠



# 1、中共中山县工 作委员会成立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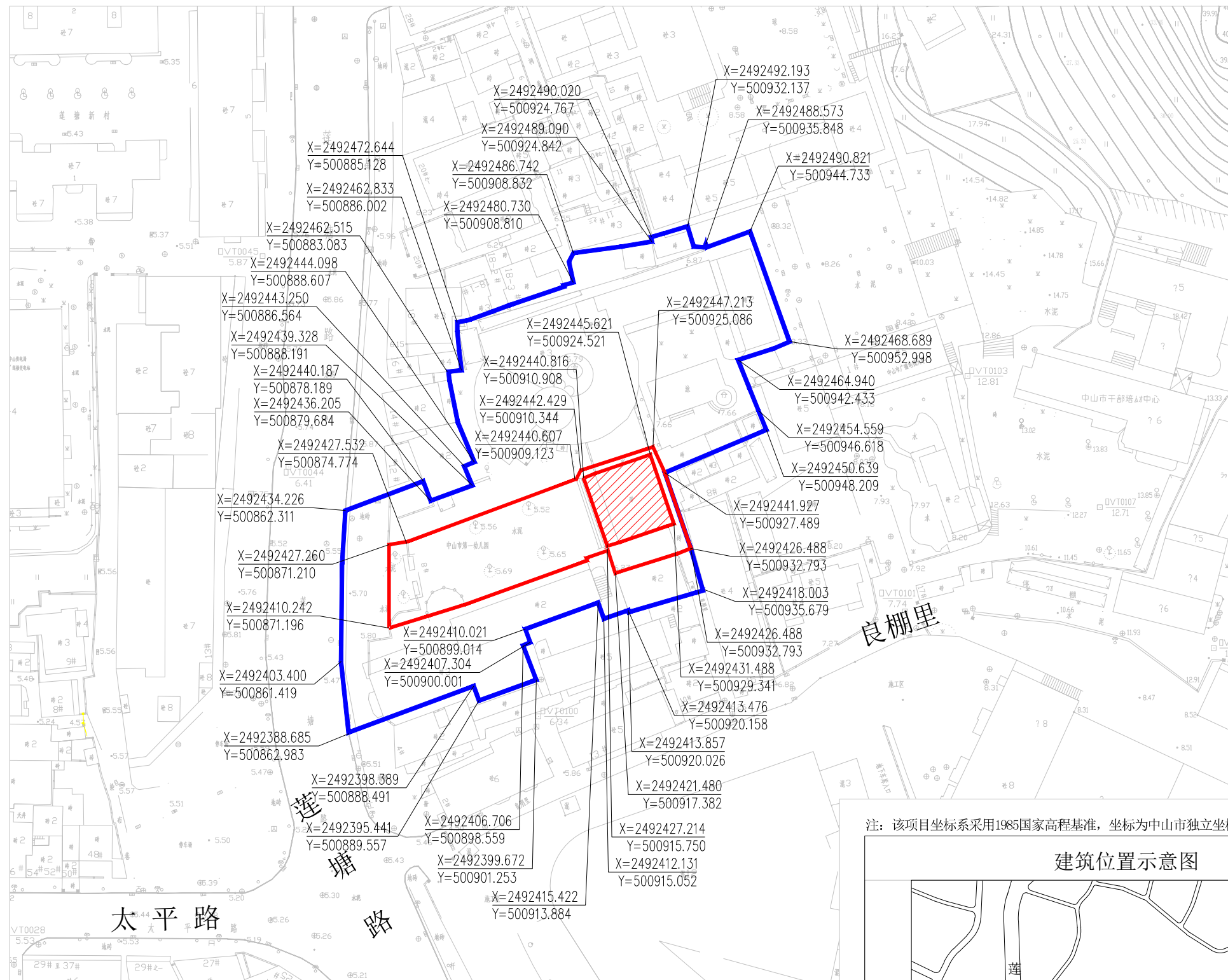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建造年代	清末光绪年间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14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状况	保存较好，维持原貌
建筑层数	1
使用功能	其他（现为幼儿园）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地址	石岐区莲兴社区莲塘路8号
保护面积(m <sup>2</sup> )	1077.3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m <sup>2</sup> )	5128.9

建筑特色	覆有绿色琉璃瓦，正面有四根檐柱，内部有四根金柱，正脊两端各有龙形吻兽，四条檐脊端部有龙形兽件。建筑前有门楼，为砖墙、歇山顶。
保护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迁移、重建，要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且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li> <li>2、完善建筑的防雷设施，不得影响建筑的外观。</li> <li>3、保护范围：从中共中山县工作委员会成立旧址各面向外延伸，其中，向东北面外延，其最小距离1.3米，最大距离1.6米；向东南面外延，最小距离1米，最大距离6米；向西南面外延，最小距离42米，最大距离47米；向西北面外延，最小距离1.3米，最大距离1.7米。具体以图上保护范围坐标为准。</li> </ol>

控制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协调，且新建建筑设计方案须报规划及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li> <li>2、保留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绿地、树木及活动场所。</li> <li>3、尽量增设火灾报警系统，完善基础消防设施。</li> <li>4、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缘，向东北大致外延，最小距离以保护范围线为界，最大距离33米；向东南大致外延，最小距离5米，最大距离20米；向西南大致外延10米，向西北大致外延，最小距离6米，最大距离47米。具体以图上建设控制地带坐标为准。</li> </ol>
---------	---

图例

- 文保单位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中共中山县工作委员会成立旧址保护范围平面图

注：该项目坐标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坐标为中山市独立坐标系。

建筑位置示意图





## 2、月山公园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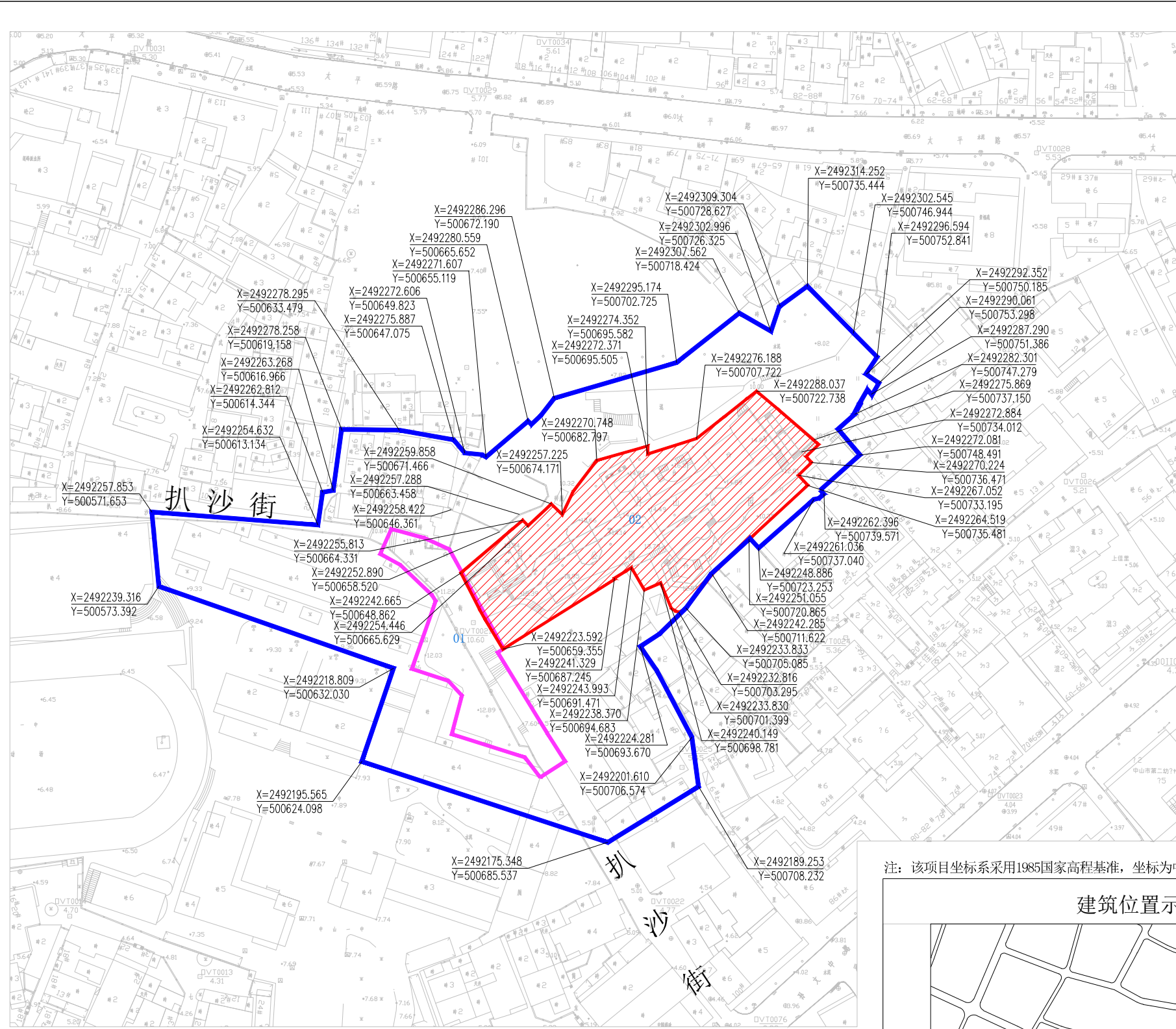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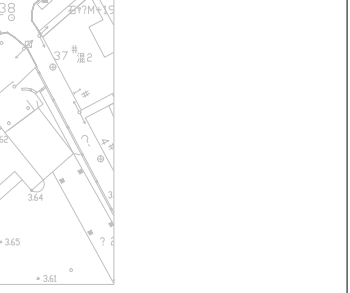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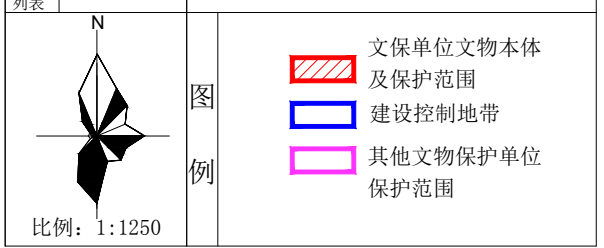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建造年代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1934）
占地面积(m <sup>2</sup> )	2576.7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状况	保存较好，维持原貌
建筑层数	-
使用功能	休闲公园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地址	石岐区太平社区孙文中路扒沙街
保护面积(m <sup>2</sup> )	2576.7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m <sup>2</sup> )	11518.2

**建筑特色**  
园内有焯垣亭、一对刻有“义门郑族敬送”字样的石狮、牌坊、半圆形的护台、六角形的玉山亭，还有四角方亭，原为唱戏舞台。公园西门对面保留了铁城东门城壕遗址。

**保护要求及措施**  
1、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迁移、重建，要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且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完善建筑的消防和防雷设施，不得影响建筑的外观。  
3、保护范围：以月山公园围墙为边界。具体以图上保护范围坐标为准。

**控制要求及措施**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协调，且新建建筑设计方案须报规划及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需保留文物点的出入口通道，进行环境整治，消除消防隐患，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3、禁止破坏山体的活动。  
4、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缘，向东北面外延，最小距离6米，最大距离27米；向东南面外延，最小距离以保护范围为界，最大距离55米；向西南面外延，最小距离1.5米，最大距离62米；向西北面外延，最小距离3米，最大距离55米。具体以图上建设范围坐标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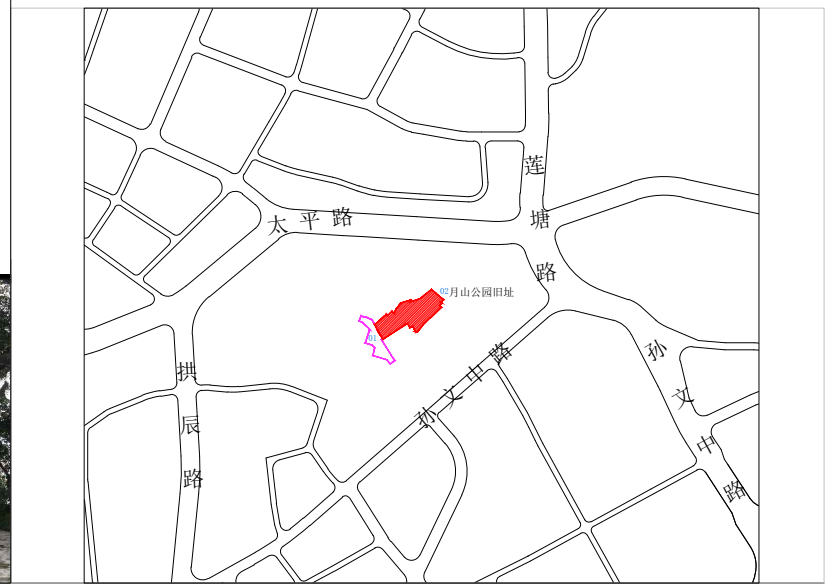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列表	编号	名称
	01	铁城东门城壕遗址



月山公园旧址保护范围平面图

注：该项目坐标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坐标为中山市独立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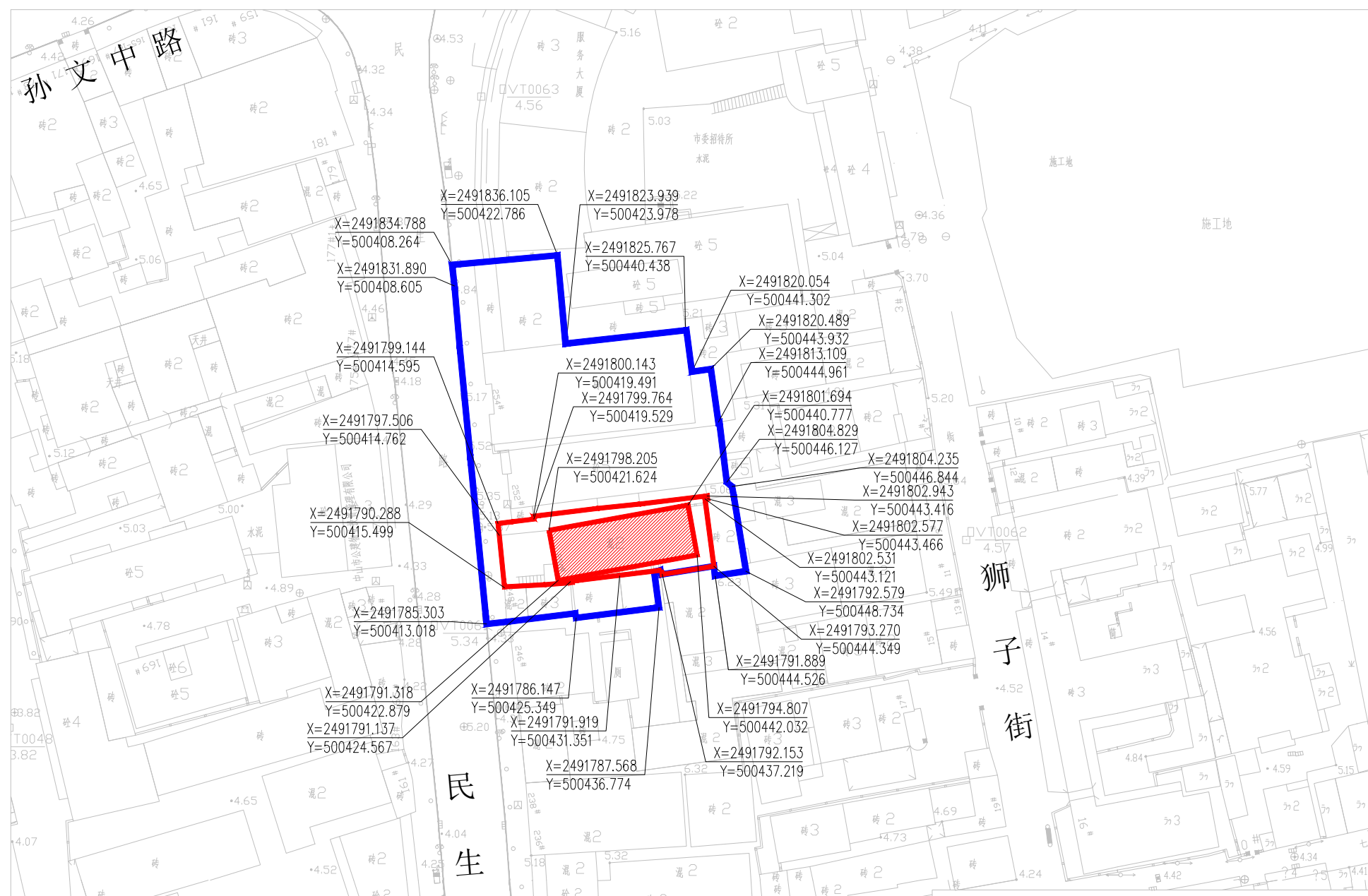
建筑位置示意图





### 3、公理堂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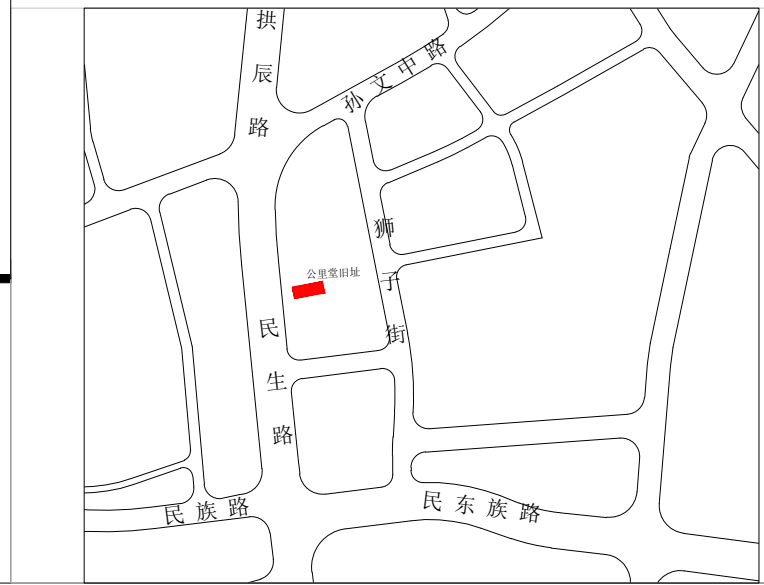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建造年代	始建于1914年，重建于1933年，2014年进行了维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72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状况	保存较好，维持原貌
建筑层数	2
使用功能	中山市基督教会办公场所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地址	石岐区桂园社区民生路250号
保护面积(m <sup>2</sup> )	274.2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m <sup>2</sup> )	1424.5
建筑特色	建筑高两层，坐东向西，平面四边形，砖混结构，二楼廊有四根仿爱奥尼克柱。该建筑具有西式风格，是基督教在当地发展的历史见证物。
保护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迁移、重建，要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并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li> <li>2、保留二楼前廊的四根仿爱奥尼克柱，不得修改其样式特色。</li> <li>3、完善建筑的消防和防雷设施。</li> <li>4、保护范围内的巷道内禁止堆放杂物，应确保消防通道畅通。</li> <li>5、外墙电力设施尽量埋地处理，不得影响建筑外观。</li> <li>6、保护范围：从公理堂旧址各面向外延伸，其中，向东面外延，其最小距离2米，最大距离2.5米；向南面外延，最小距离0.5米，最大距离1.8米；向西面外延约7米；向北面外延，最小距离1米，最大距离2米。具体以图上保护范围坐标为准。</li> </ol>
控制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协调，且新建建筑设计方案须报规划及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li> <li>2、相对保护周边的风貌建筑。</li> <li>3、需保留文物点的出入口通道，进行环境整治，消除消防隐患，确保消防通道畅通。</li> <li>4、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缘，向东面外延，最小距离3米，最大距离4米；向南面外延，最小距离以保护范围为界，最大距离5米；向西面外延，以民生路为边界，外延大致3米；向北面外延，最小距离17米，最大距离36米。具体以图上建设控制地带坐标为准。</li> </ol>
图例	<p>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 border: 1px solid red; background: repeating-linear-gradient(45deg, transparent, transparent 2px, red 2px, red 4px);"></span>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 border: 1px solid red;"></span> 保护范围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 border: 1px solid blue;"></span> 建设控制地带         </p>



公理堂旧址保护范围平面图

注：该项目坐标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坐标为中山市独立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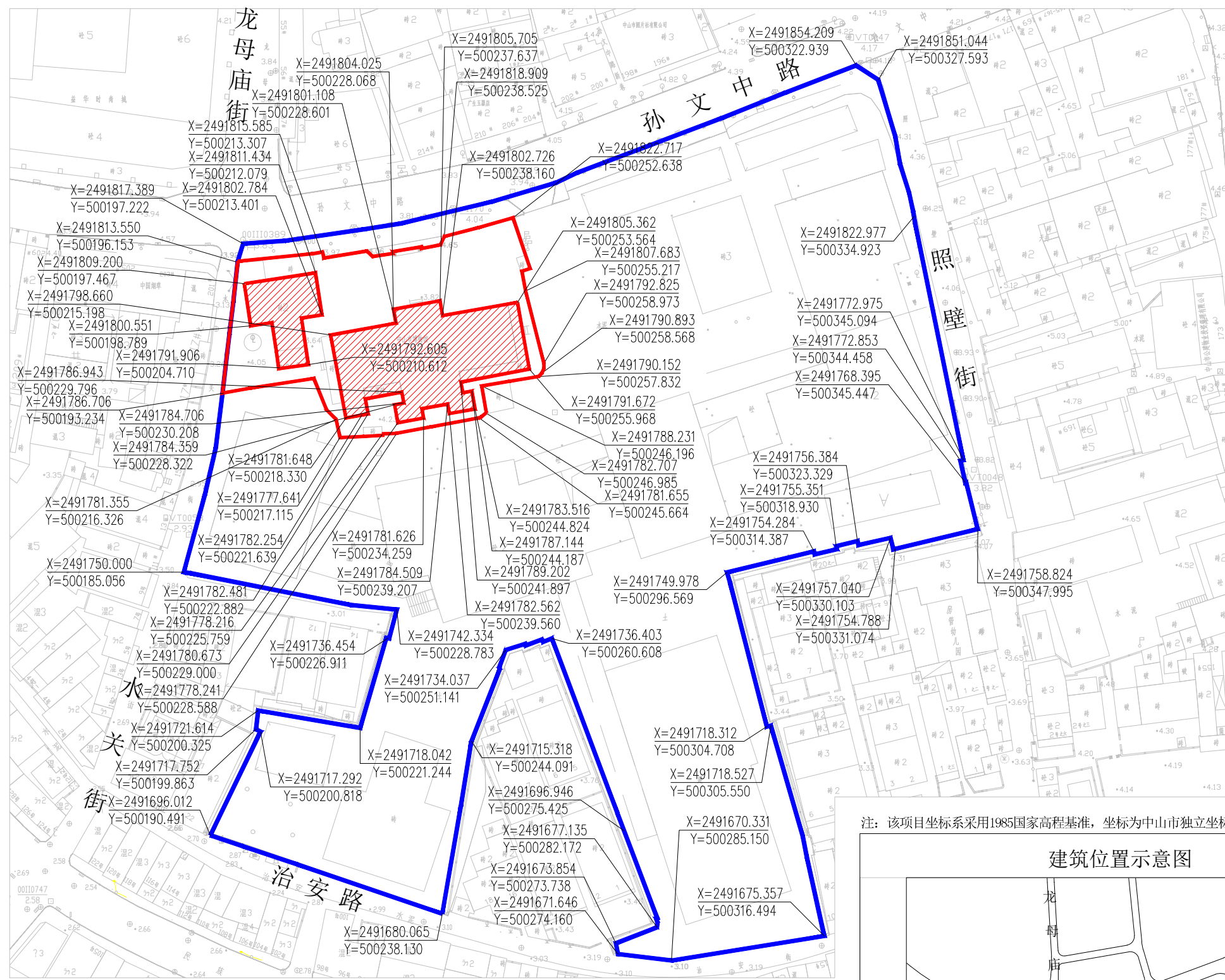
建筑位置示意图





# 4、侨立中山公医院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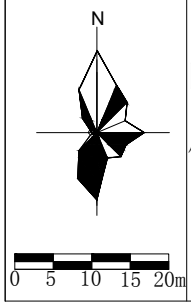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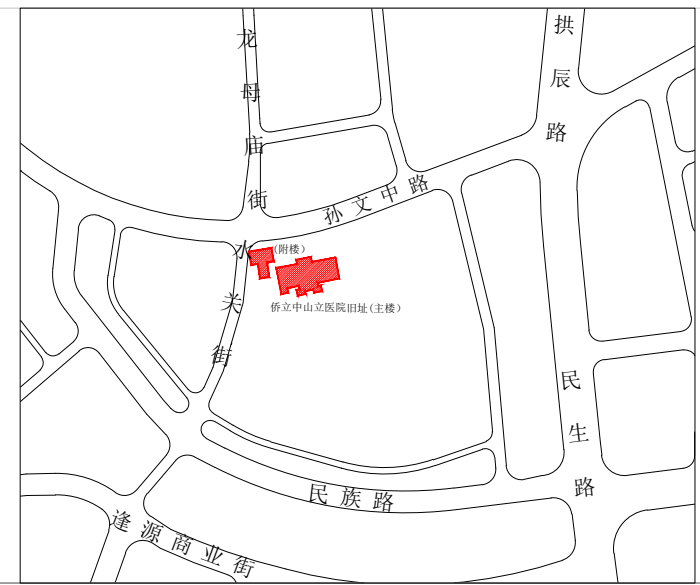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建造年代	主楼1932年奠基, 1934年建成; 附楼建于1921年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007(主楼)、385(附楼)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状况	完好
建筑层数	3(主楼)、2(附楼)
使用功能	中山市博物馆(主楼)及收音机博物馆(附楼)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地址	石岐区民族社区孙文中路197号
保护面积(m <sup>2</sup> )	2040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m <sup>2</sup> )	17503
建筑特色	主楼绿色琉璃瓦坡屋顶, 十字型平面, 砖混结构, 白色外墙。附楼为高两层砖混结构, 二楼为木地板。
保护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迁移、重建, 要征得有关部门批准, 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 并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li> <li>2、完善建筑的防雷设施, 不得影响建筑的外观。</li> <li>3、保留保护范围内的绿化和树木。</li> <li>4、保护范围: 从侨立中山公医院旧址各面向外延伸, 其中, 向北面外延, 其最小距离2.5米, 最大距离17米; 向东面外延, 其最小距离2.5米, 最大距离43米; 向南面外延, 其最小距离2米, 最大距离7.5米; 西面以水关街为界。具体以图上保护范围坐标为准。</li> </ol>
控制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协调, 且新建建筑设计方案须报规划及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li> <li>2、需保留文物点的出入口通道。</li> <li>3、应进行环境整治, 保持环境整洁和消防通道畅通。</li> <li>4、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 向东面外延, 最小距离27米, 最大距离82米, 以照壁街路为边界; 向南面外延, 最小距离36米, 最大距离124米; 向西面, 外延大致21米, 以水关街路为边界; 向北面外延, 最小距离3米, 最大距离6米, 以孙文中路为边界。具体以图上建设控制地带坐标为准。</li> </ol>



侨立中山公医院旧址保护范围平面图

注: 该项目坐标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坐标为中山市独立坐标系。

建筑位置示意图



- 文保单位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侨立中山公医院旧址本体建筑(主楼)

绿色琉璃瓦屋顶(主楼)

收音机博物馆(附楼)



## 5、中山县工人文化宫旧楼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建造年代	1955年
建筑面积(m <sup>2</sup> )	686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状况	保存较好，维持原貌
建筑层数	2
使用功能	老人活动中心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地址	石岐区太平社区孙文西路44号
保护面积(m <sup>2</sup> )	343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m <sup>2</sup> )	2116.7
建筑特色	琉璃瓦顶，并有“工会”字样，平面呈长方形，砖混结构的仿宫殿式建筑。

保护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迁移、重建，要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且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li> <li>立面商业广告牌位置与形式应与建筑整体风格协调统一。</li> <li>不得改变建筑外立面特色并应当定期维护中山县工人文化宫旧楼文物保护单位的外立面，如前廊红色石柱的色彩和檐下木制牌匾的色彩。</li> <li>完善建筑的防雷设施，不得影响建筑的外观。</li> <li>保护范围：以中山县工人文化宫旧楼建筑外缘为边界。具体以图上保护范围坐标为准。</li> </o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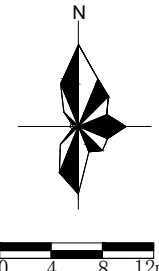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协调，且新建建筑设计方案须报规划及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li> <li>需保留文物点的出入口通道，确保消防通道畅通。</li> <li>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缘，向东北面外延最小距离16米，最大距离50米；向东南面外延3米；向西南面外延，以孙文西路为边界；向西北面外延11米。具体以图上建设控制地带坐标为准。</li> </o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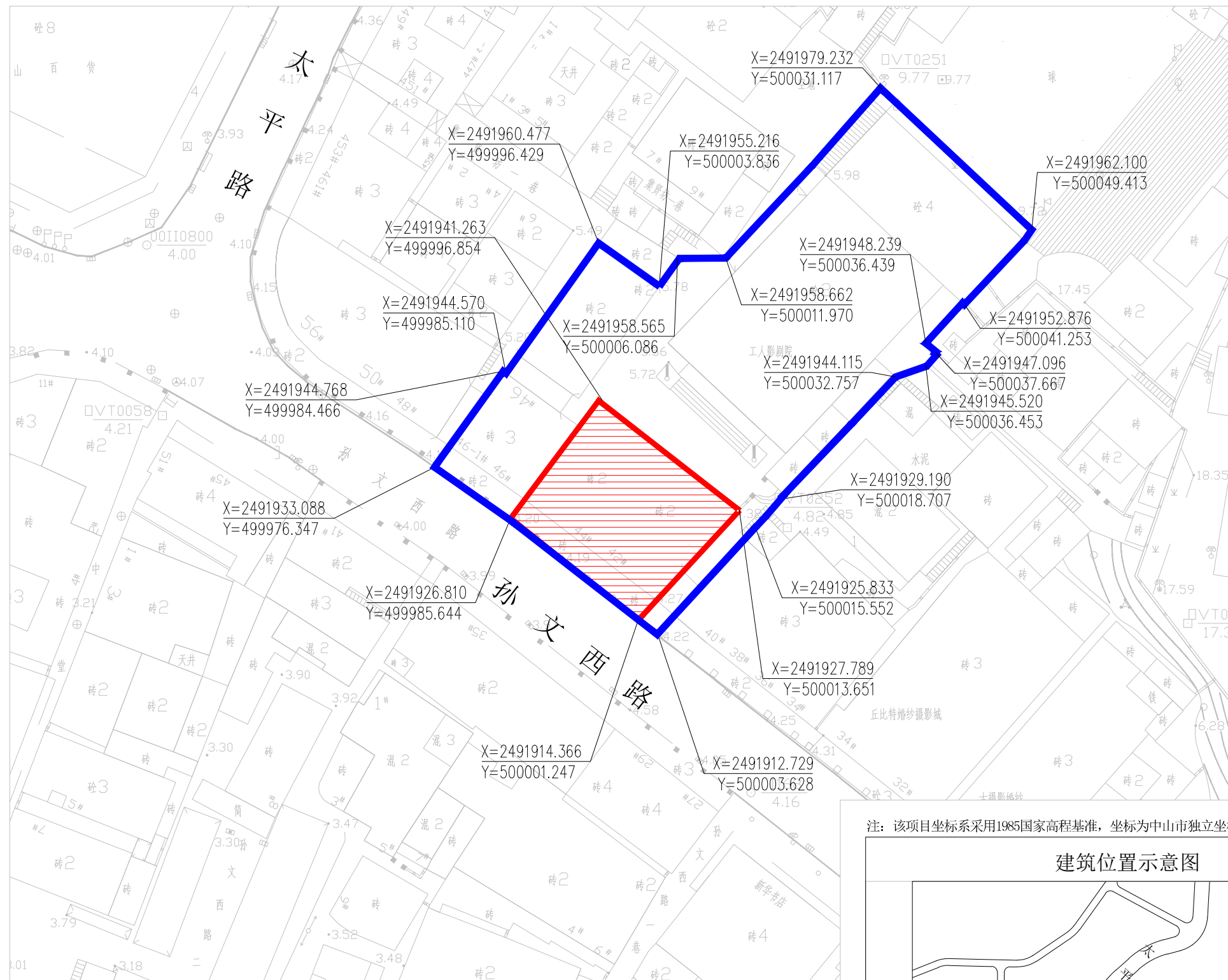
图例

文保单位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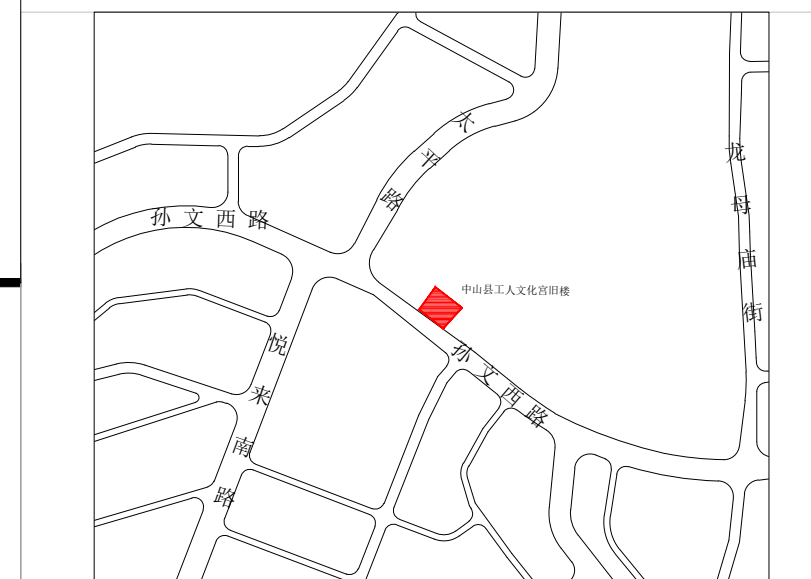




中山县工人文化宫旧楼保护范围平面图

注：该项目坐标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坐标为中山市独立坐标系。

建筑位置示意图





## 6、来青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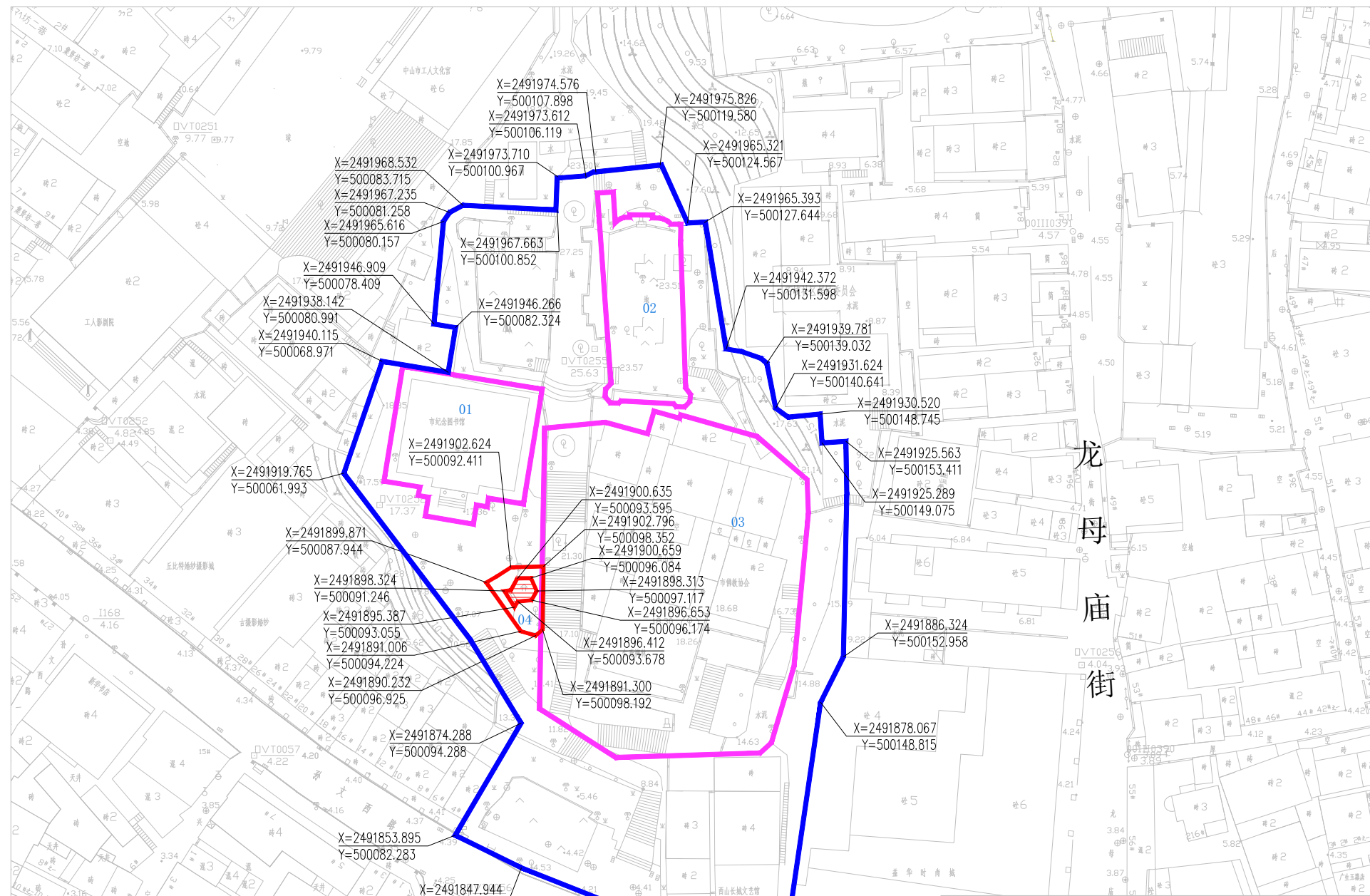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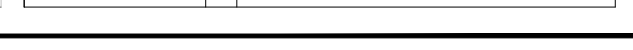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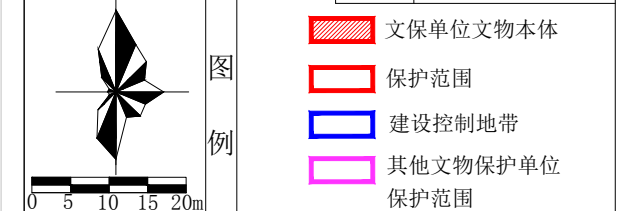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建造年代	清康熙年间兴建，后1913年重建，1990年中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再次重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4
建筑结构	框架结构
状况	保存较好，维持原貌
建筑层数	1
使用功能	其他（休闲）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地址	石岐区太平社区西山上
保护面积(m <sup>2</sup> )	87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m <sup>2</sup> )	8471.1

**建筑特色**  
重檐六角攒尖顶，顶盖绿色琉璃瓦，亭前有八字形阶梯，亭门口左右楹联为“檀岛鸢游踪远去未忘椿树碧，西山经浩劫重来尤见木棉红”，民国称“西山亭”。

**保护要求及措施**  
1、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迁移、重建，要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且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完善建筑的防雷设施，不得影响建筑的外观。  
3、保护范围：从来青亭本体各面向外延伸，其中，向东北面外延，其最小距离1米，最大距离2.5米；向东南面外延，最小距离4.5米，最大距离8米；向西南面外延，大致距离2米；向西北面外延，其最小距离2米，最大距离3.5米。具体以图上保护范围坐标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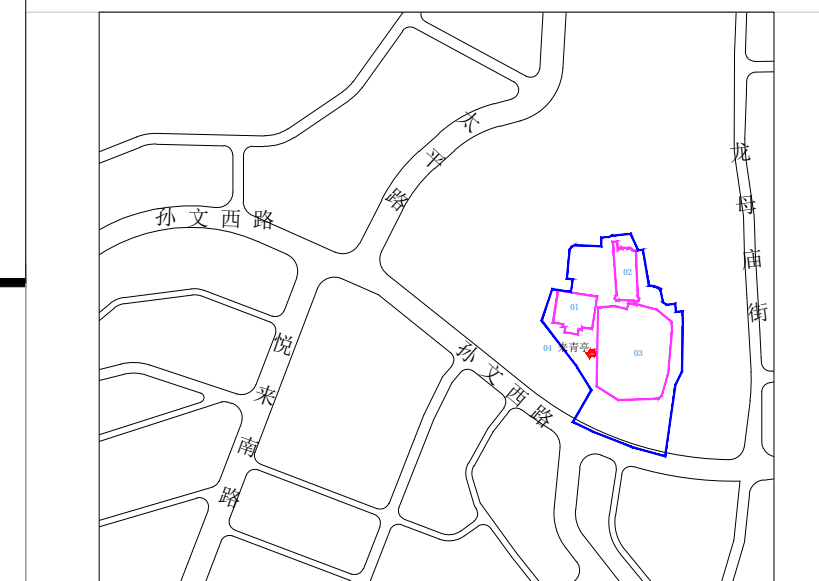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及措施**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协调，且新建建筑设计方案须报规划及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须保留文物点的出入口通道。  
3、保留亭前绿化和树木，宜增加绿化设施，以美化环境。  
4、不得改变控制范围内的山体空间格局、内部交通格局。  
5、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缘，向东北面外延最小距离26米，最大距离55米；向东南面外延最小距离36米，最大距离60米；向西南面大致外延8.5米；向西北面外延最小距离17米，最大距离76米。具体以图上建设控制地带坐标为准。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列表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01	中山市纪念图书馆	02	中山市殉国烈士纪念碑
			03	西山寺



注：该项目坐标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坐标为中山市独立坐标系。

建筑位置示意图



来青亭保护范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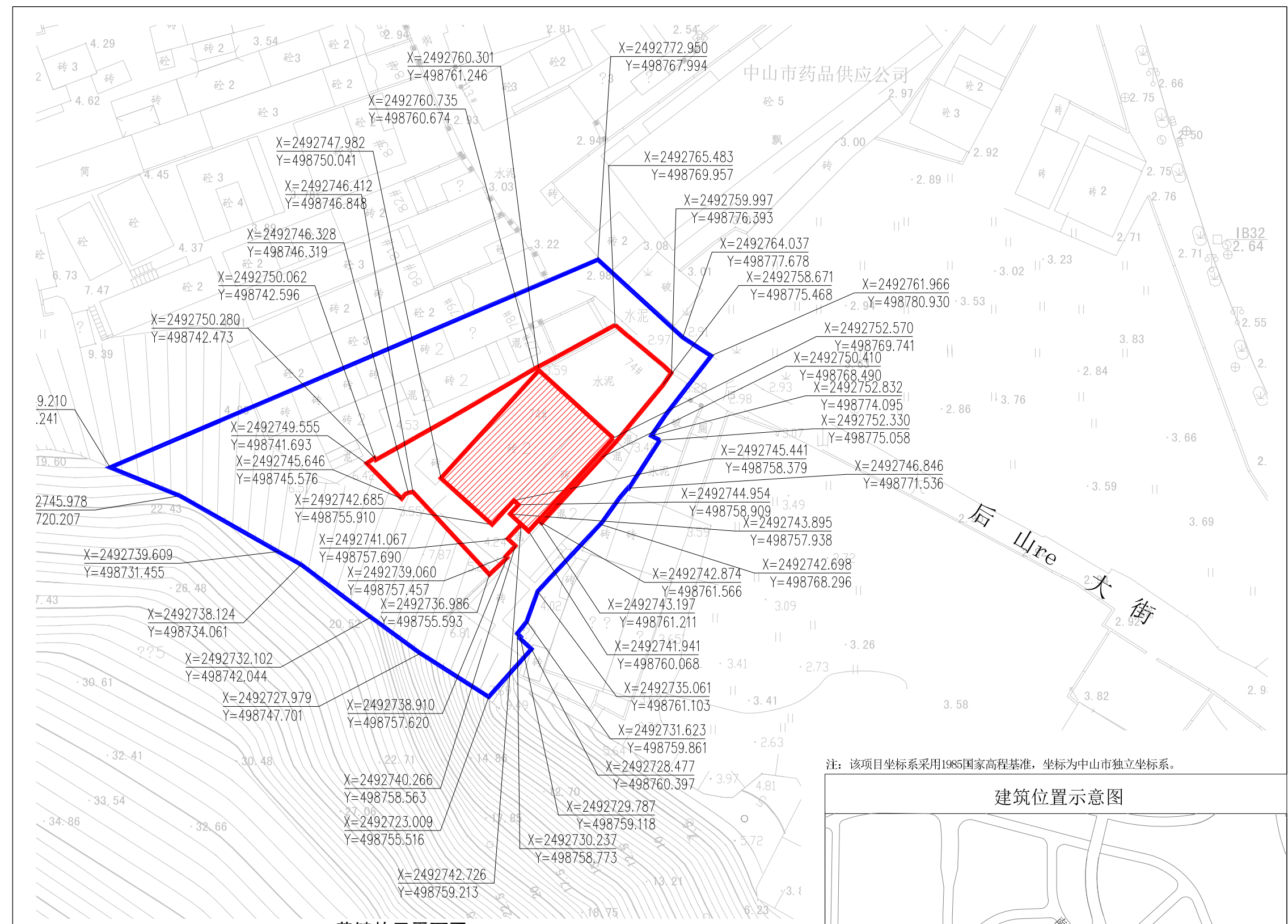


# 7、黄健故居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建造年代	民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312.36
建筑结构 <sup>2</sup>	砖木
状况	保存较好，维持原貌
建筑层数	2
使用功能	党员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地址	西区后山大街74号
保护面积(m <sup>2</sup> )	422.33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m <sup>2</sup> )	1566.96

建筑特色	砖木结构，硬山瓦顶，人字封火山墙，青砖外墙，凹门廊，趟栊门，外侧设有脚门，正墙墙基用花岗岩铺砌，门廊檐板木雕、灰塑、壁画均保存完好。
保护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文物的修缮要征得有关部门批准。</li> <li>2、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迁移、重建，要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li> <li>3、完善建筑的消防和防雷设施。</li> <li>4、保护范围的巷道内不得堆放杂物，尽量增设火灾报警系统，完善基础消防设施。</li> <li>5、电力设施尽量隐蔽，不得影响建筑的外观。</li> <li>6、保留院内绿化和树木。</li> <li>7、保护范围：以黄健故居院落围墙和建筑外缘为边界。具体以图上保护范围坐标为准。</li> </ol>

控制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协调，且新建建筑设计方案须报规划及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li> <li>2、保留文物点的出入口通道。</li> <li>3、应进行环境整治，消除火灾隐患，保持环境整洁和消防通道畅通。</li> <li>4、禁止破坏山体的活动。</li> <li>5、控制范围：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西北外延，最小距离7.5米，最大距离14米，向西南外延，最小距离8米，最大距离23米，向东南外延，最小距离3米，最大距离10米，向东北外延4米。具体以图上建设控制地带坐标为准。</li> </ol>
---------	---



黄健故居平面图

注：该项目坐标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坐标为中山市独立坐标系。



建筑位置示意图



图例

- 文保单位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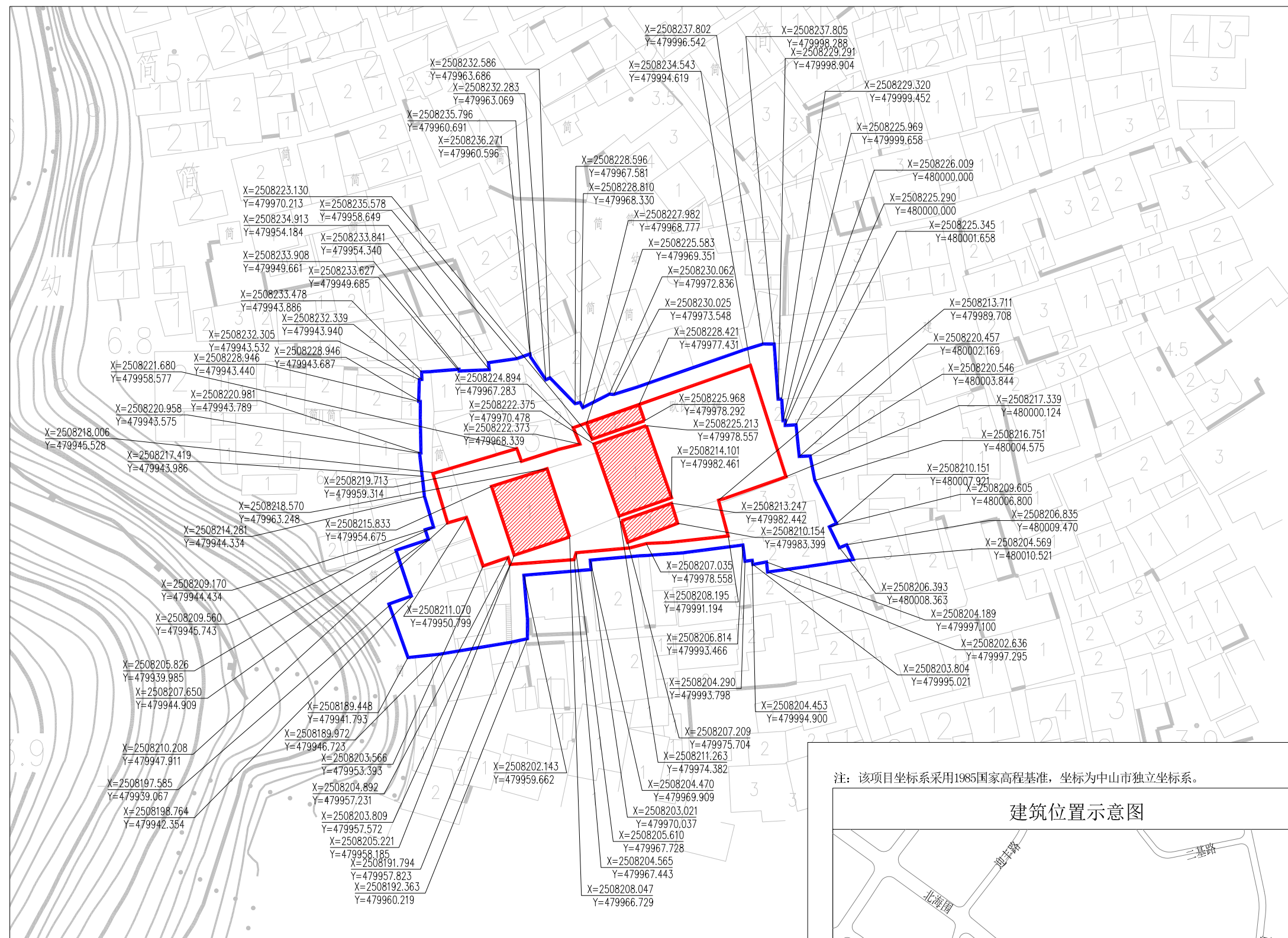


# 8、海洲欧氏宗祠

类别	古建筑
建造年代	明末清初建，2008年重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50.81
建筑结构	砖木
状况	保存较好，维持原貌
建筑层数	1
使用功能	展览、青少年教育基地、宗亲会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地址	古镇镇海洲村北海东隔坑街40号
保护面积(m <sup>2</sup> )	942.08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m <sup>2</sup> )	2008.35

建筑特色	头进九架，砖墙承重，前廊双步，斑岩石柱。硬山式瓦顶，灰塑博古脊，镏耳山墙，灰碌筒瓦，素胎瓦当，青砖外墙，红砂岩基座、门框，地铺红色阶砖。祠堂入门上梁有汉文、满文并列刻写的“余山姓启，平阳族开”匾额。
保护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迁移、重建，要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li> <li>2、保留院内绿化和树木，拆除非历史部分的附属建(构)物，如文物本体西侧的铁棚、油布棚。</li> <li>3、完善建筑的消防和防鼠设施。</li> <li>4、电力设施及供水、供气管道应尽量隐蔽，不得影响建筑外观。</li> <li>5、保护范围：以海洲欧氏宗祠的围墙外缘为边界。具体以图上保护范围坐标为准。</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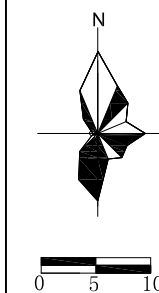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协调，且新建建筑设计方案须报规划及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li> <li>2、保留文物点的出入口通道。</li> <li>3、应进行环境整治，保持环境整洁。清除巷道内堆积的杂物，消除消防隐患，保证消防通道畅通。</li> <li>4、控制范围：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北外延，最小距离2.5米，最大距离18米，向西外延，最小距离1.5米，最大距离15.5米，向南外延，最小距离1.5米，最大距离13米，向东外延，最小距离2米，最大距离18米。具体以图上建设控制地带坐标为准。</li> </ol>
---------	---



海洲欧氏宗祠平面图

注：该项目坐标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坐标为中山市独立坐标系。

建筑位置示意图



图例	
	文保单位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 9、桥西郑公祠

类别	古建筑
建造年代	清道光十八年（1838），1851、2015年重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630.19
建筑结构	砖木
状况	保存较好，维持原貌
建筑层数	1
使用功能	宗祠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地址	三乡镇桥头村南宁街10号
保护面积(m <sup>2</sup> )	1922.15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m <sup>2</sup> )	5344.05

**建筑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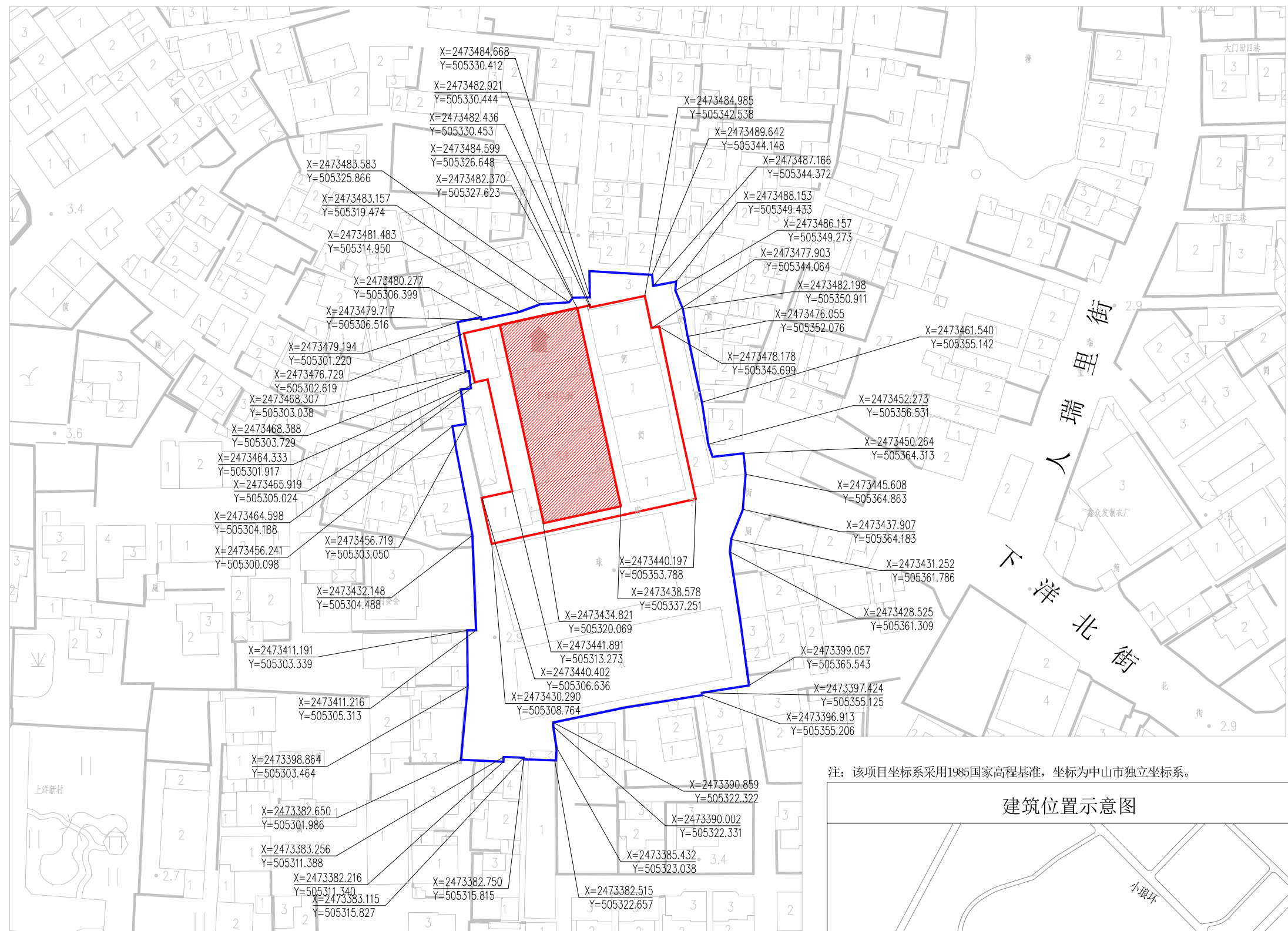
砖木结构，硬山顶，灰塑博古脊，人字封火山墙，素胎瓦当，青砖墙，麻石脚，大门前有三级石台阶。头门前廊施雕花斗拱梁架，设博古纹木雕柁楣、鳌鱼雀替。外檐板木雕花鸟、瑞兽等图案。是近代中山现存较少的具有五间三进布局的清代祠堂建筑之一，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建筑艺术价值。

**保护要求及措施**

- 1、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迁移、重建，要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 2、完善建筑的防雷和消防设施设施、清除消防障碍物，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 3、电力设施应进行埋地处理。
- 4、保护范围：从公祠建筑外缘起向东外延16米，向西外延最小距离5米，最大距离12米，向南外延2米，北面以祠堂外缘为边界。具体以图上保护范围坐标为准。

**控制要求及措施**

-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协调，且新建建筑设计方案须报规划及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2、保留文物点的出入口通道。
- 3、保留公祠的前广场和风水池功能不变，并保持祠堂的格局完整。
- 4、后期控制地带内各种管道设施的铺设，应尽量埋地处理。
- 5、保证巷道内的干净畅通，清除消防隐患，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 6、控制范围：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北外延，其最小距离1.5米，最大距离8米，向南外延，其最小距离42米，最大距离50米，向西外延，其最小距离1米，最大距离24米，向东外延，其最小距离5米，最大距离12.5米。具体以图上建设控制地带坐标为准。



桥西郑公祠平面图

注：该项目坐标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坐标为中山市独立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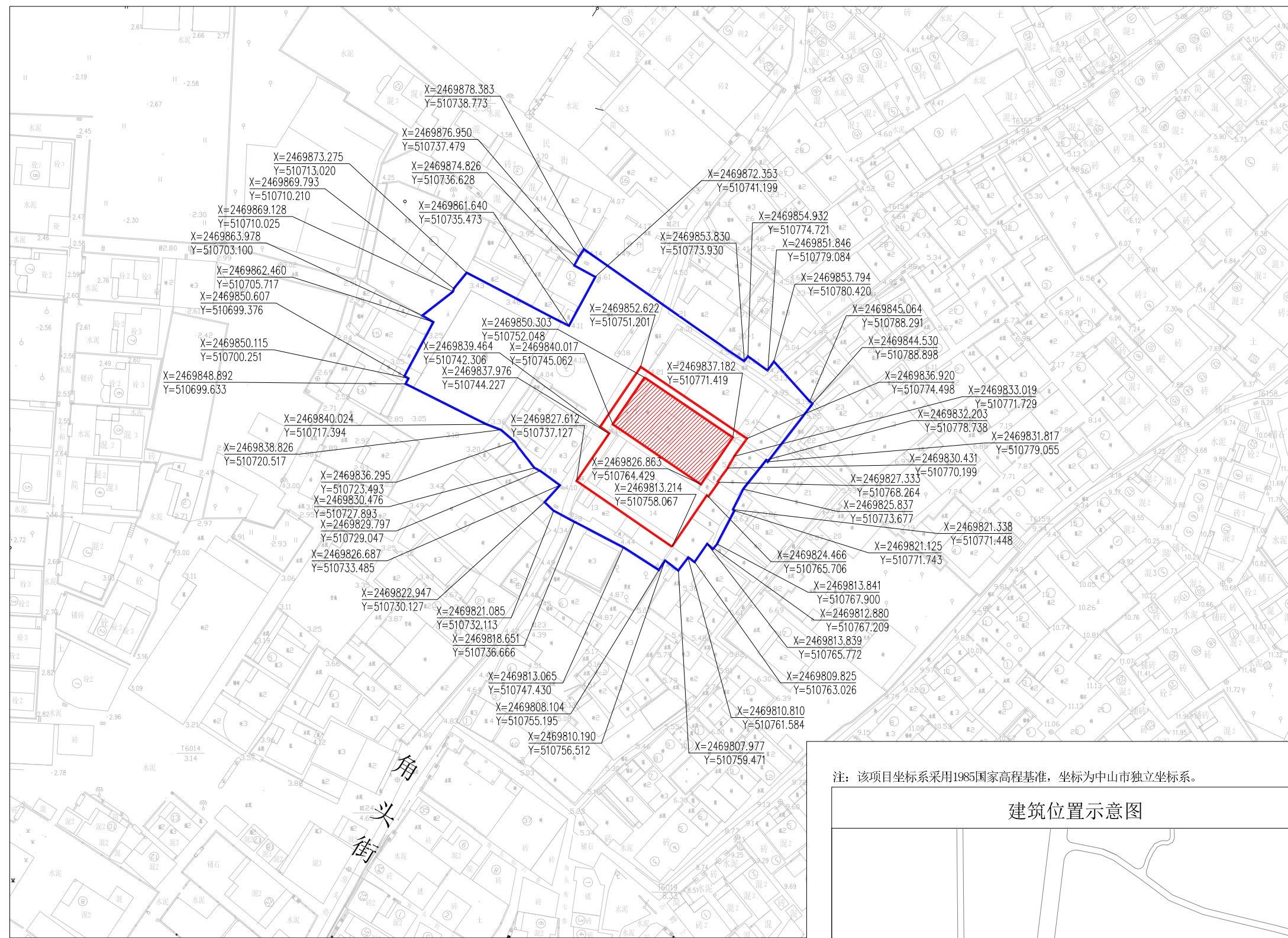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保单位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0 5 10 15m



# 10、澜海郑公祠



澜海郑公祠平面图

注：该项目坐标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坐标为中山市独立坐标系。

建筑位置示意图



类别	古建筑
建造年代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2001年重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67.86
建筑结构	砖木
状况	保存较好，维持原貌
建筑层数	1
使用功能	老人活动中心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地址	三乡镇古鹤村古鹤下街18号
保护面积(m <sup>2</sup> )	772.65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m <sup>2</sup> )	3249.61
建筑特色	祠堂坐西南向东北，三间两进，砖木结构，硬山瓦顶，人字封火山墙，博古屋脊，素胎瓦当，青砖外墙，麻石脚。头门前廊施雕花斗拱梁架，柁檼、雀替刻有的人物故事图案。檐板木雕花鸟等图案。檐下有四根石柱支撑，柱间架虾弓梁，托脚、雀替施花鸟石雕。后进为穿斗与抬梁混合式木梁架，前部设横向卷棚廊。
保护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迁移、重建，要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li> <li>2、完善建筑的消防和防雷设施。</li> <li>3、保护范围内尽量增设火灾报警系统，完善基础消防设施。</li> <li>3、电力设施尽量隐蔽，不得影响建筑的外观。</li> <li>4、保护范围：从公祠建筑外缘起向东北向外延1.5米、西北向外延2米、向东南外延2.5米、向西南方外延15米。具体以图上保护范围坐标为准。</li> </ol>
控制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协调，且新建建筑设计方案须报规划及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li> <li>2、相对保护周边的风貌建筑。</li> <li>3、保留石板路、前广场和风水池，并优化前广场的景观设施以美化环境。</li> <li>4、进行环境整治，巷道内不得堆积杂物，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li> <li>5、控制范围：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北外延，最小距离14米，最大距离17米，向西北外延，其最小距离18米，最大距离48米，向西南外延，最小距离0.5米，最大距离8.5米，向东南外延，最小距离4米，最大距离8米。具体以图上建设控制地带坐标为准。</li> </ol>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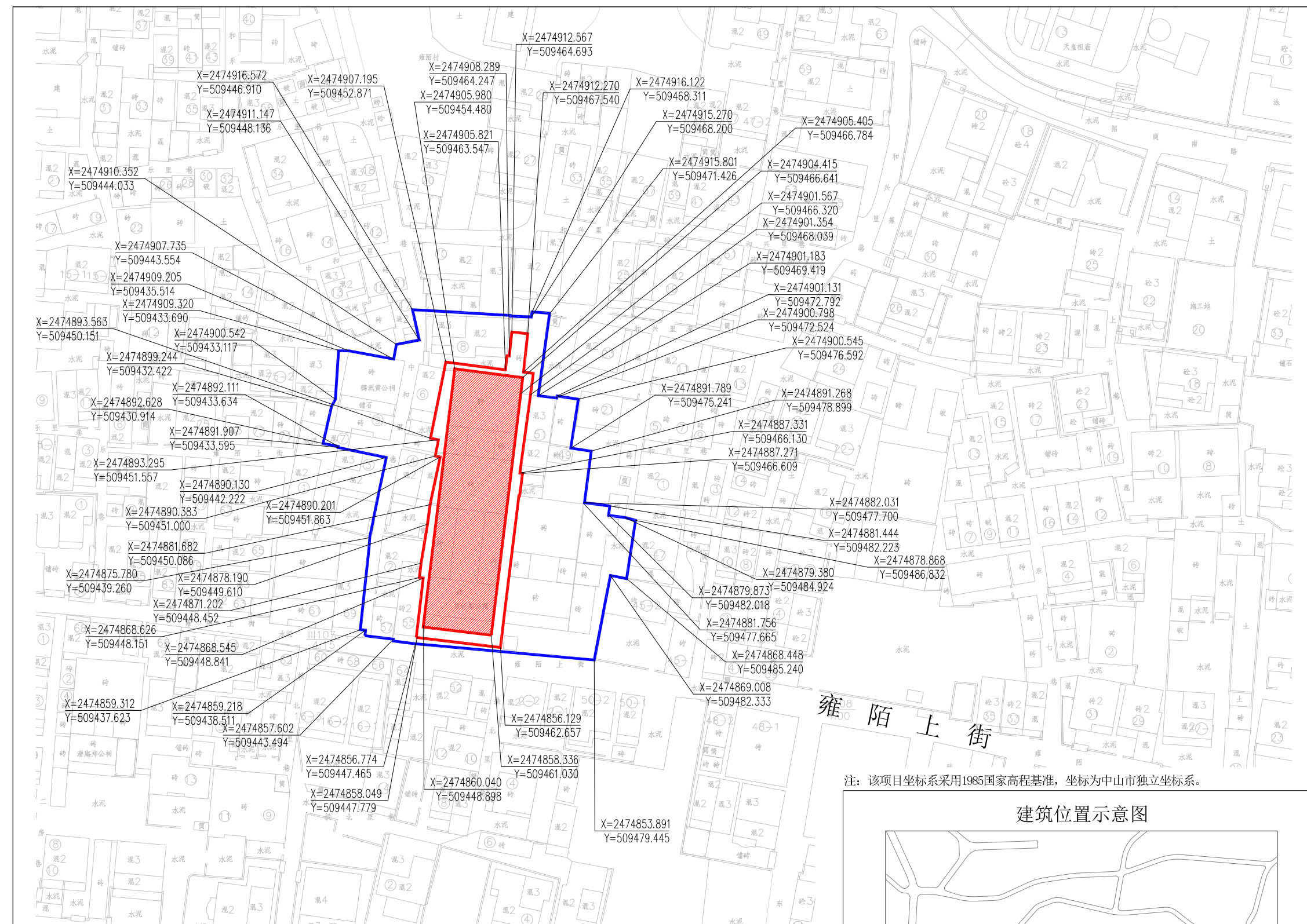
# 11、东轩郑公祠

类别	古建筑
建造年代	清代，21世纪初重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481.73
建筑结构	砖木
状况	保存较好，维持原貌
建筑层数	1
使用功能	老人活动中心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地址	三乡镇雍陌村雍陌上街52号对面
保护面积(m <sup>2</sup> )	794.77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m <sup>2</sup> )	2389.25

建筑特色	硬山顶，灰塑博古脊，人字封火山墙，素胎瓦筒，绿琉璃瓦当，青砖墙，麻石脚，门前三级台阶，两侧镶抱鼓石，建筑的灰塑、雕花、墙画、石雕都保存完好，祠堂规模较大，是中山现存保存较好的清代祠堂建筑之一，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建筑艺术价值。
保护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迁移、重建，要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li> <li>2、统一建筑外立面的宣传广告设施，做到简洁美观。</li> <li>3、完善建筑的消防和防雷设施，电力设施应当尽量埋地处理。</li> <li>4、生产生活设施应当隐蔽放置，不得影响建筑的美观性。</li> <li>5、保护范围：从祠堂围墙外缘向南外延2米，向西外延，其最小距离1米，最大距离3米，向北外延，最小距离1米，最大距离8米，向东外延2米。具体以图上保护范围坐标为准。</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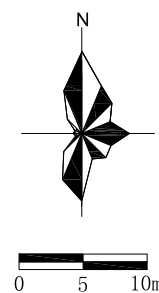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协调，且新建建筑设计方案须报规划及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li> <li>2、相对保护周边的风貌建筑。</li> <li>3、应进行环境整治，不得在巷道内堆积杂物，消除消防隐患，保持环境整洁和消防通道畅通。</li> <li>4、保留石板街和文物点的出入口通道。</li> <li>5、控制范围：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北外延，最小距离3米，最大距离11米，向东外延，其最小距离1.5米，最大距离22米，向南外延1米，向西外延，其最小距离5米，最大距离21米。具体以图上建设控制地带坐标为准。</li> </o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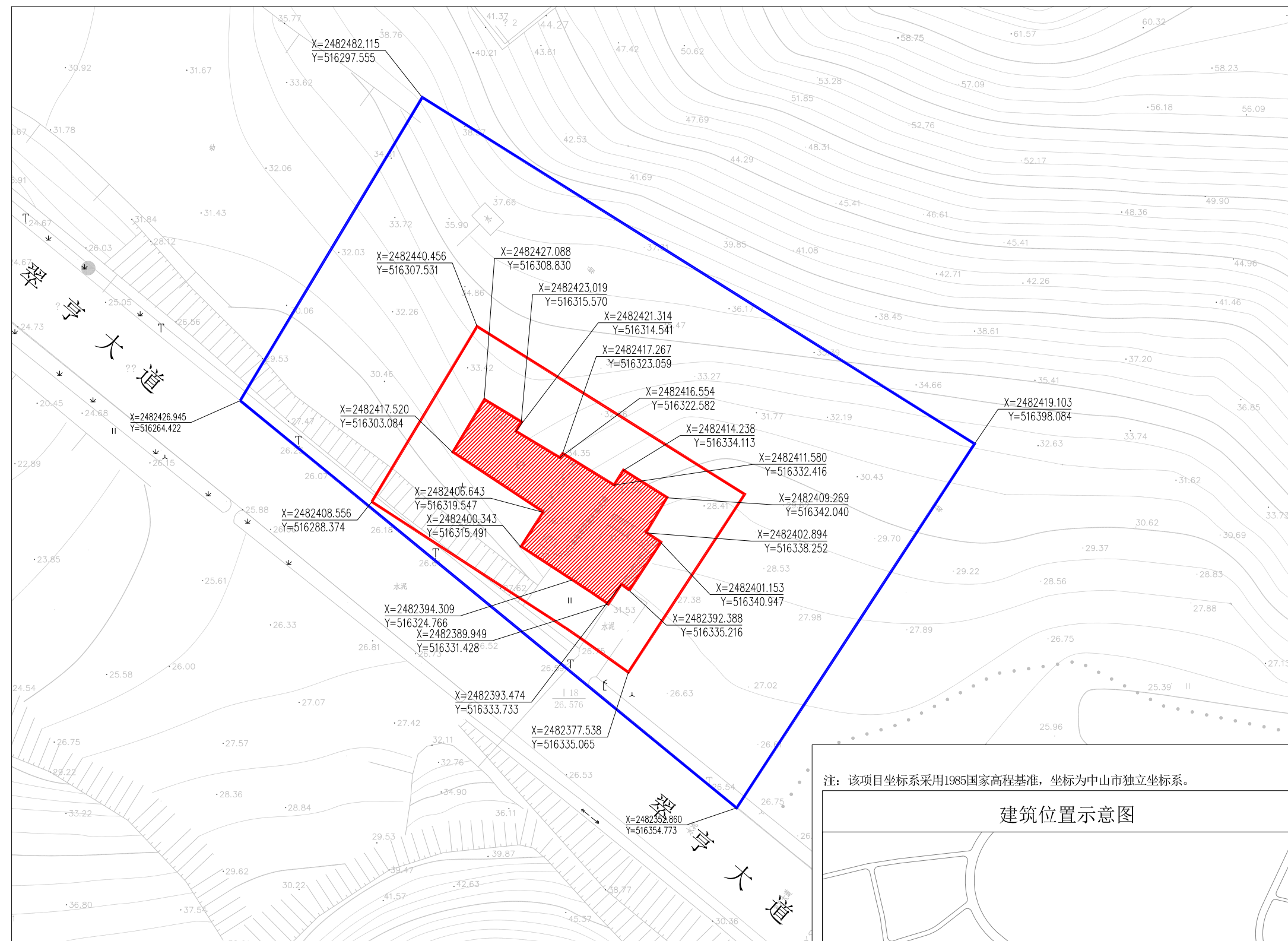
名称





## 12、山门坳殉难 同胞纪念坟场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建筑
建造年代	1947年, 1986年重建
占地面积(m <sup>2</sup> )	607.25
建筑结构	—
状况	保存较好, 维持原貌
建筑层数	—
使用功能	参观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地址	南朗镇翠亨村岐关公路旁
保护面积(m <sup>2</sup> )	2142.27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m <sup>2</sup> )	8413.92
建筑特色	坐西北向东南, 占地607.25平方米。坟场前建有四柱三间牌坊, 横联阳刻“松柏长青”四字, 墓道中央建有青砖基础, 石米和水泥外饰的纪念碑, 纪念碑后为圆顶墓冢, 刻有遇难同胞姓名, 墓地东西两侧建有四角亭。
保护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迁移、重建, 要征得有关部门批准, 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 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li> <li>2、完善消防和防雷设施。</li> <li>3、保护范围: 从坟场的边界向东北外延, 最小距离8米, 最大距离12米, 向东南外延, 最小距离8米, 最大距离10米, 向西北外延, 最小距离8米, 最大距离27.5米, 向西南外延, 最小距离8米, 最大距离15.5米。具体以图上保护范围坐标为准。</li> </ol>
控制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 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li> <li>2、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协调。</li> <li>3、确保区内道路的通畅。并禁止破坏山体的活动。</li> <li>4、坟场周围宜增加绿化设施, 以美化环境。</li> <li>5、控制范围: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北、东南、西北方各外延30米, 向西南方外延, 最小距离1米, 最大距离7米。具体以图上建设控制地带坐标为准。</li> </ol>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保单位文物本体</li> <li> 保护范围</li> <li> 建设控制地带</li> </ul>



山门坳殉难同胞纪念坟场平面图

注: 该项目坐标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坐标为中山市独立坐标系。

建筑位置示意图





# 13、杨启文旧宅

类别	古建筑
建造年代	清代, 2020年重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570
建筑结构	砖木
状况	保存较好, 维持原貌
建筑层数	2
使用功能	参观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地址	南朗镇翠亭村中亨街9号
保护面积(m <sup>2</sup> )	1039.84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m <sup>2</sup> )	5594.33

**建筑特色**  
青砖墙, 硬山顶, 正面墙身由水磨青砖砌成, 全屋正面和两侧的外墙采用花岗岩石板砌筑高约1.6米的墙脚, 门前立有抱鼓石, 檐板的木雕, 檐墙的灰雕, 屋内的壁画都保存完好, 是当地典型的清代民居建筑, 有一定价值。

**保护要求及措施**  
1、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迁移、重建, 要征得有关部门批准, 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 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完善建筑的消防设施。  
3、保留旧宅周围绿化和树木。  
4、外墙电线应进行埋地处理。  
5、保护范围: 从旧宅建筑外缘向东北向外延15米, 向西北向外延3米, 向西南向外延4米, 东南向以建筑外墙为边界。具体以图上保护范围坐标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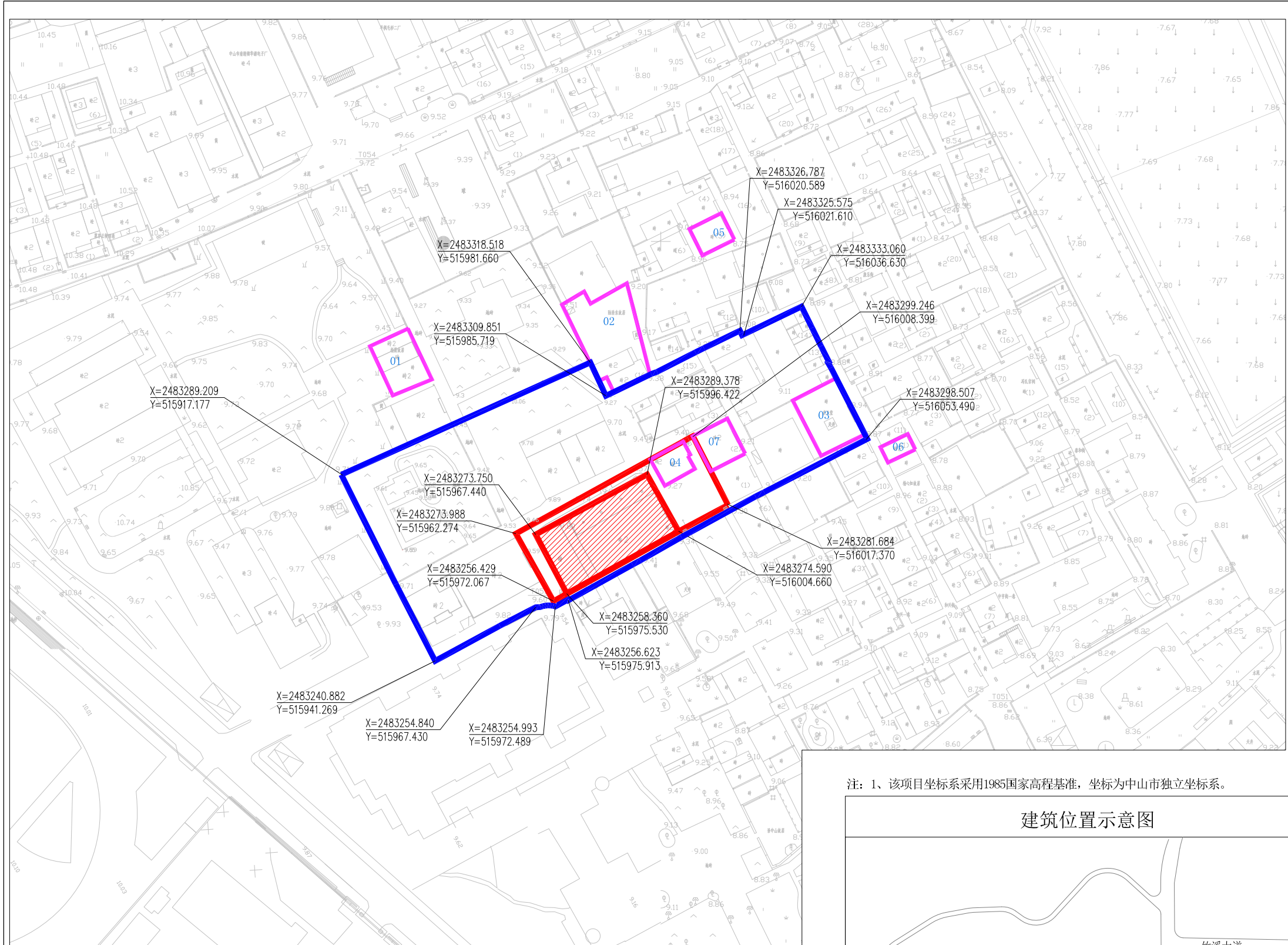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及措施**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协调, 且新建建筑设计方案须报规划及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后续完善供电、通信、给水、排水、燃气等管道设施时应尽量进行地下敷设。  
3、须保留文物点的出入口通道。  
4、尽量增设火灾报警系统, 完善基础消防设施, 不得在巷道内堆积杂物, 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5、控制范围: 从保护范围起向东北向外延40米, 向西北向外延, 最小距离20米, 最大距离36米, 向西南向外延33.8米, 向东南向外延1.7米。具体以图上建设控制地带坐标为准。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01	杨殷故居	02	陆皓东故居
03	贞义堂	04	日安楼
05	陆兰谷故居	06	杨日韶杨日畴烈士故居
07	杨维学故居		

**图例**

- 文保单位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North arrow and scale bar (0, 5, 10, 15, 20m).





# 14、杨维学故居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建造年代	清代,2020年重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03.5
建筑结构	砖木
状况	保存较好,维持原貌
建筑层数	1
使用功能	参观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地址	南朗镇翠亨村中亨街二巷2号
保护面积(m <sup>2</sup> )	361.02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m <sup>2</sup> )	3630.11

**建筑特色** 中共中山本部县委油印室旧址,青砖墙,硬山顶。花鸟木雕檐板,檐板有花卉灰雕和山水、花鸟、诗词笔画,屋内地面铺红砖。

**保护要求及措施**

- 1、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迁移、重建,要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 2、完善建筑的消防和防雷设施。
- 3、电力设施尽量隐蔽处理,不得影响建筑的外观。
- 4、保护范围:从故居建筑外缘向东外延3米,向南外延10米,向西外延,最小距离1.25米,最大距离2米,向北外延1米。具体以图上保护范围坐标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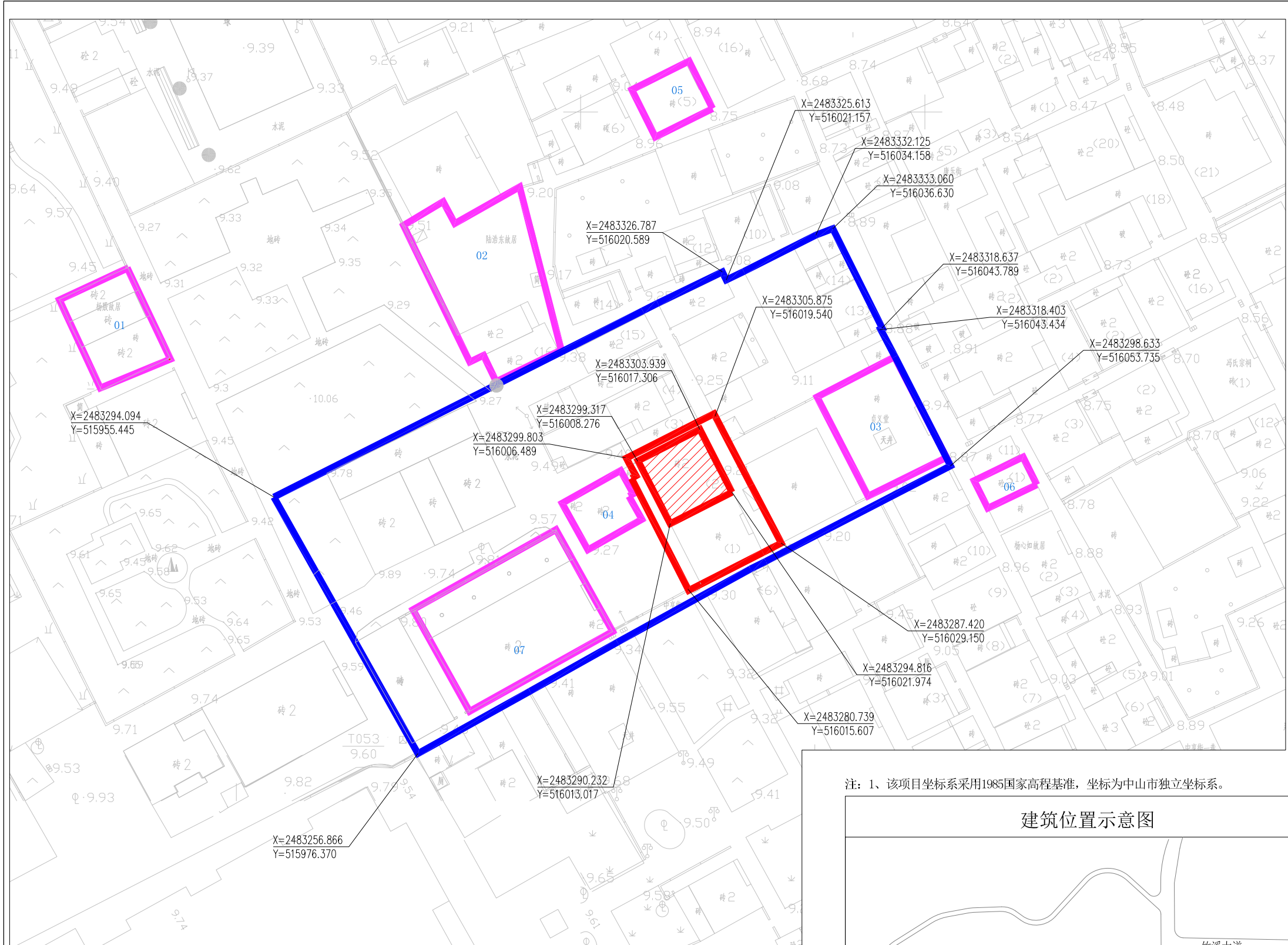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及措施**

-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态、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 2、后续完善供电、通信、给水、排水、燃气等管道设施时应尽量进行地下敷设。
- 3、应进行环境整治,保持环境整洁和消防通道畅通。
- 4、保留故居前植物和绿化,宜增加景观设施以美化环境。
- 5、须保留文物点的出入口通道。
- 6、尽量增设火灾报警系统,完善基础消防设施,不得在巷道内堆积杂物,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 7、控制范围:从保护范围起向东外延27米,向南外延1.5米,向西外延46米,向北外延,最小距离16.5米,最大距离18米。具体以图上建设控制地带坐标为准。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01	杨殷故居	02	陆皓东故居
03	贞安堂	04	日安楼
05	陆兰谷故居	06	杨日韶杨日畴烈士故居
07	杨启文旧宅		

**图例**

- 文保单位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杨维学故居平面图

注: 1、该项目坐标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坐标为中山市独立坐标系。





# 15、杨日韶杨日 璋烈士故居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建造年代	清朝, 2019年重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66.36
建筑结构	砖木
状况	保存较好, 维持原貌
建筑层数	1
使用功能	参观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地址	南朗镇翠亨村中亨街一巷1号
保护面积(m <sup>2</sup> )	105.19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m <sup>2</sup> )	1613.01
建筑特色	坐西北向东南, 硬山顶, 红砖墙, 单间带右偏房, 地铺红砖, 上下两层。

保护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迁移、重建, 要征得有关部门批准, 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 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li> <li>完善建筑的消防和防鼠设施。</li> <li>外墙电力设施、供水设施应埋地处理。</li> <li>建筑排水设施应当隐蔽处理, 不得影响建筑外观。</li> <li>保护范围: 从杨日韶杨日璋烈士故居建筑外缘向东北、西南方向各外延2米, 向西北、东南方向外延0.5米。具体以图上保护范围坐标为准。</li> </o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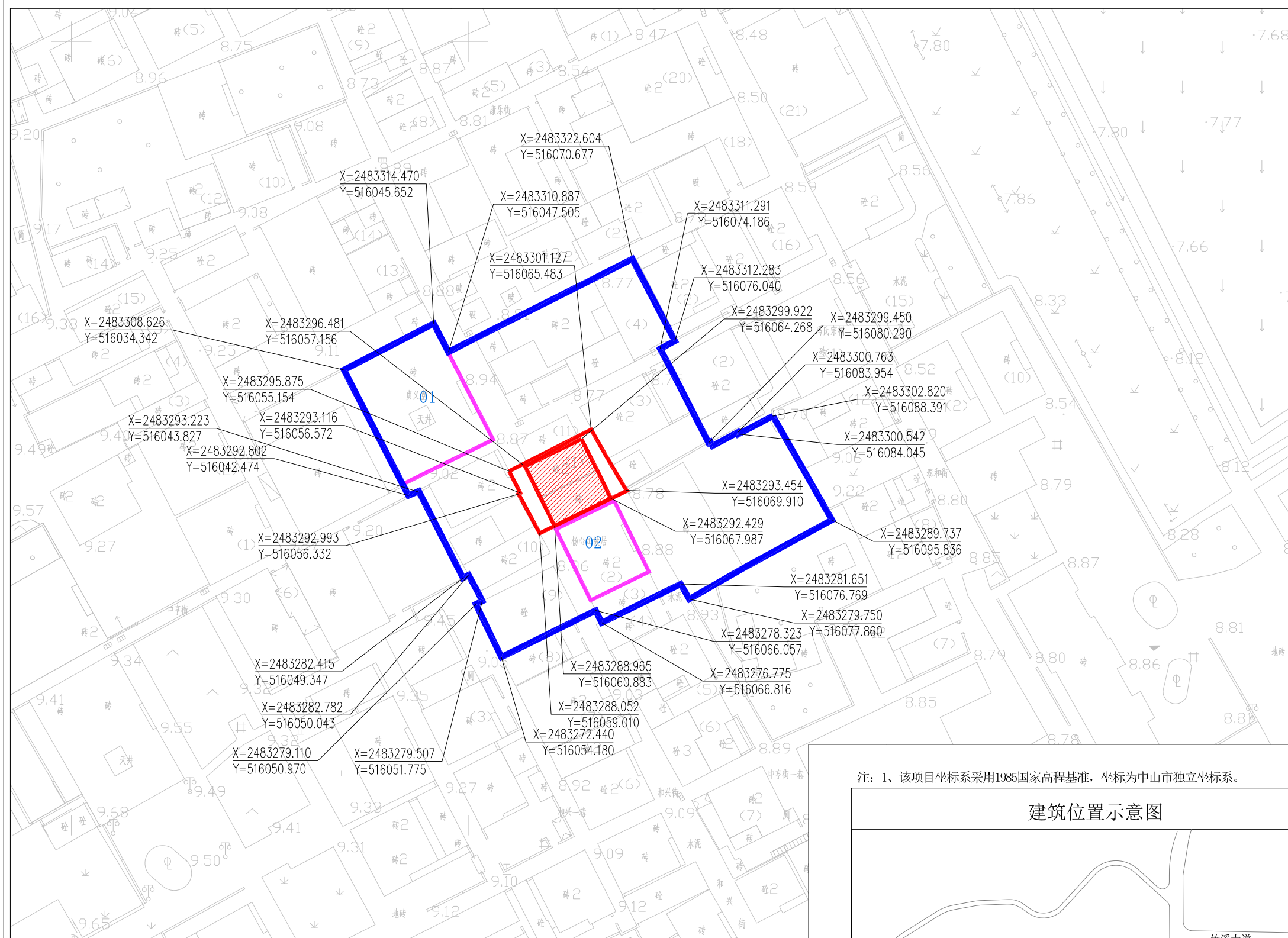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协调, 且新建建筑设计方案须报规划及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li> <li>后续完善供电、通信、给水、排水、燃气等管道设施时应尽量进行地下敷设。</li> <li>应进行环境整治, 保持环境整洁和消防通道畅通。</li> <li>须保留文物点的出入口通道。</li> <li>尽量增设火灾报警系统, 完善基础消防设施, 不得在巷道内堆积杂物, 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li> <li>控制范围: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西北向外延, 最小距离17米, 最大距离21米, 向西南向外延, 最小距离10.5米, 最大距离13米, 向东南向外延, 最小距离12米, 最大距离16米, 向东北向外延, 最小距离12米, 最大距离21米。具体以图上建设控制地带坐标为准。</li> </ol>
---------	---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01	真义堂	02	杨心如故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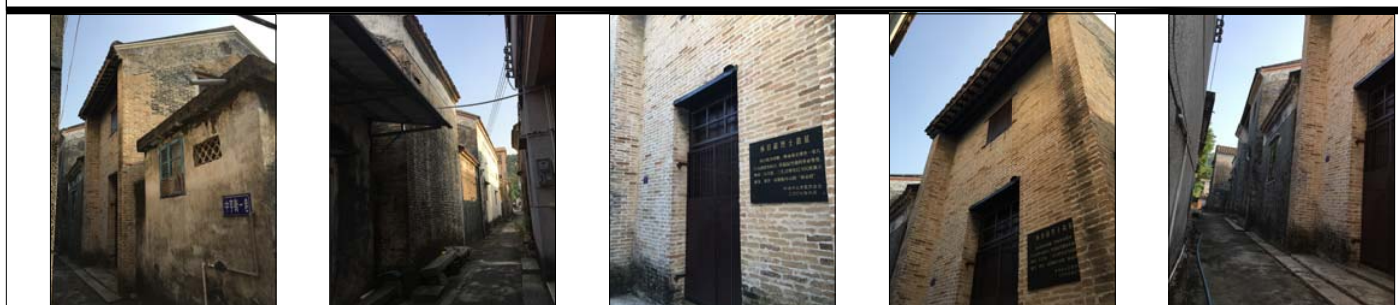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注: 1、该项目坐标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坐标为中山市独立坐标系。



杨日韶杨日璋烈士故居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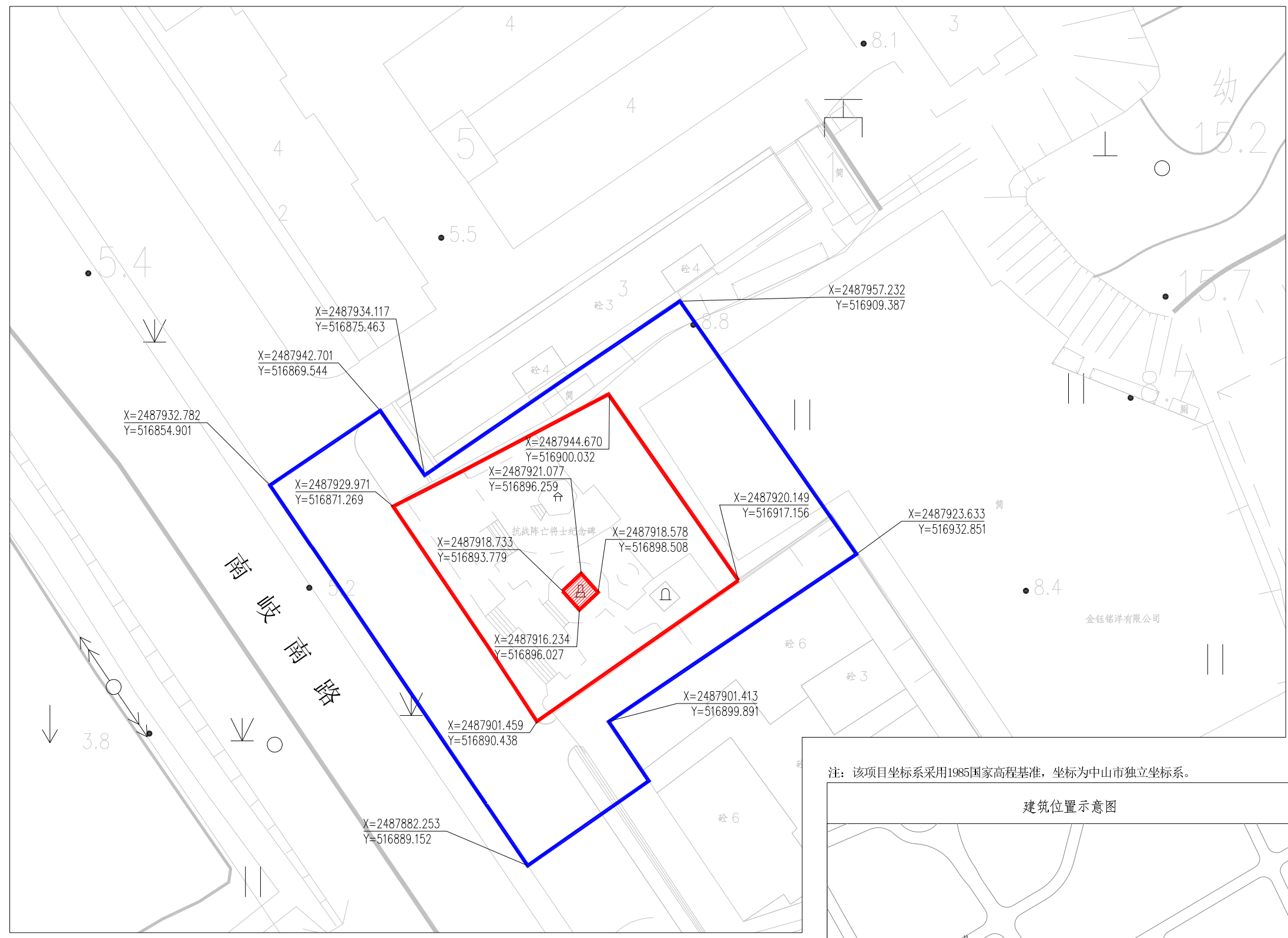


# 16、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建造年代	1947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1.46
建筑结构	砖石
状况	保存较好, 维持原貌
建筑层数	—
使用功能	参观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地址	南朗镇南朗村南岐公路亨美路段东侧
保护面积(m <sup>2</sup> )	1040.29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m <sup>2</sup> )	2791.56

建筑特色	青砖砌成, 外表覆盖石米、灰砂。碑体正面深刻隶书“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和“民国三十六年春”等字样。
保护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迁移、重建, 要征得有关部门批准, 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 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li> <li>2、完善建筑的防雷设施和整个场地的基础消防设施。</li> <li>3、保护范围: 从碑基座外缘向西北外延, 最大距离24米, 最小距离15米, 向东北外延, 最大距离19米, 最小距离15米, 向东南外延最大距离12米, 最小距离7米, 向西南外延最大距离14米, 最小距离9米。具体以图上保护范围坐标为准。</li> </ol>

控制要求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协调, 且新建建筑设计方案须报规划及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li> <li>2、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周围宜增加绿化设施, 以美化环境。</li> <li>3、保留出入口通道, 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li> <li>4、控制范围: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西北外延, 最大距离15米, 最小距离2米, 向东北外延15米, 向东南外延, 最大距离15米, 最小距离6米, 向西南外延12米。具体以图上建设控制地带坐标为准。</li> </ol>
---------	--



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平面图

注: 该项目坐标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坐标为中山市独立坐标系。



建筑位置示意图

- 图例
- 文保单位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17、双壮孙公祠

类别	古建筑
建造年代	清同治乙丑年（1865），1993年重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93.49
建筑结构	砖木
状况	保存较好，维持原貌
建筑层数	1
使用功能	宗祠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地址	南朗镇左步村南薰里巷18号
保护面积(m <sup>2</sup> )	356.07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m <sup>2</sup> )	1659.25

**建筑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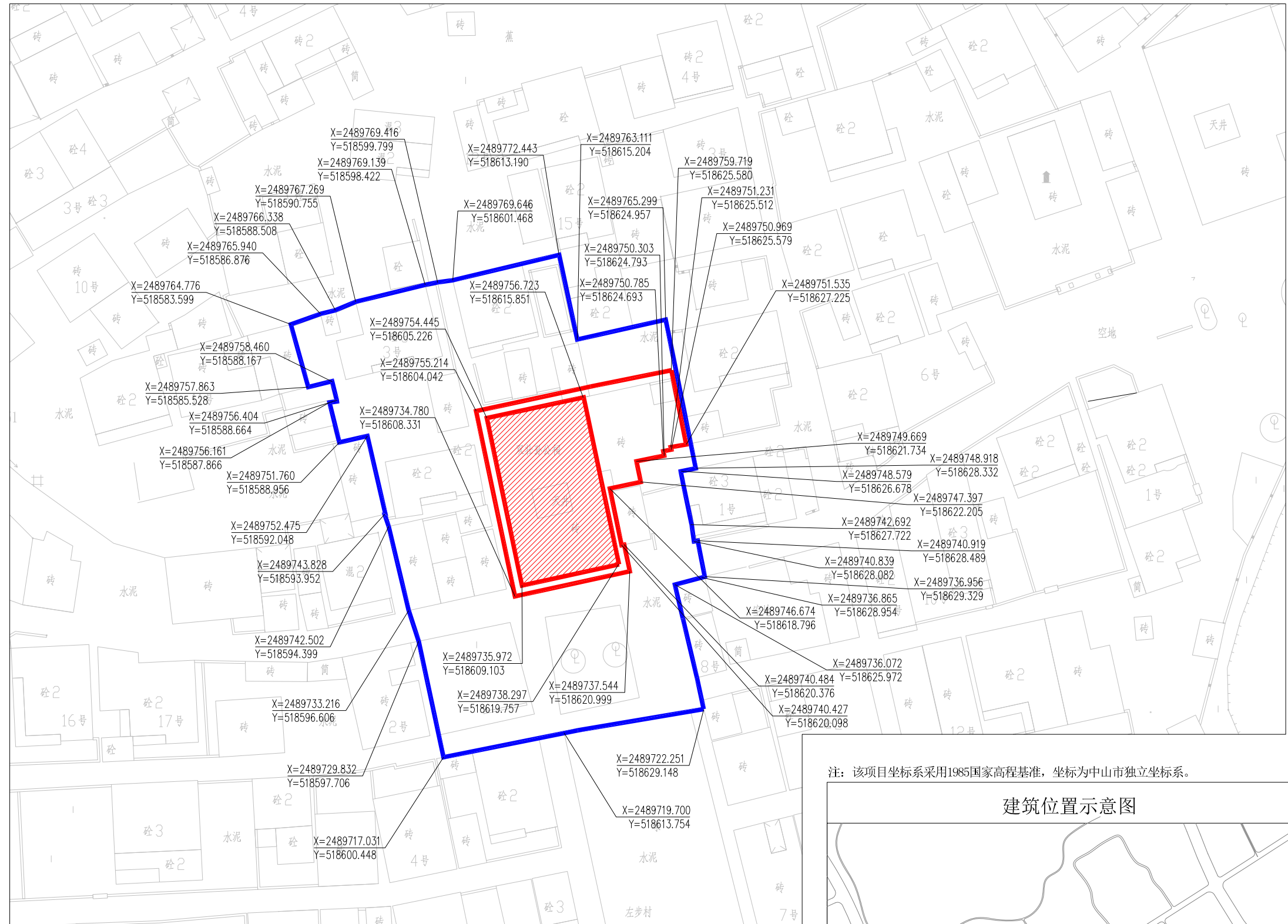
硬山顶，博古脊，青砖墙，花岗岩基座，抬梁与穿斗混合式梁架。两进间夹有天井，天井两旁有廊。正脊有人物、花鸟灰塑，檐板有花鸟、人物木雕，墀头有花卉灰塑，檐墙及内部山墙均有山水、人物、花鸟壁画。后堂设有龙凤木雕神龛，枋上挂有“永思堂”木匾。

**保护要求及措施**

- 1、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迁移、重建，要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且不得随意在文物建筑上增设附属设施。
- 2、完善建筑的消防和防雷设施。
- 3、保护范围内尽量增设火灾报警系统，完善基础消防设施。
- 4、电力设施尽量埋地处理，不得影响建筑的外观。
- 5、保护范围：从双壮孙公祠建筑外缘起向西，南、北方向各延伸2米，向东延伸，最小距离1米，最大距离10米。具体以图上保护范围坐标为准。

**控制要求及措施**

-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协调，且新建建筑设计方案须报规划及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2、确保区内道路的通畅，保留祠堂前绿化和树木，增加景观设施以美化环境。
- 3、不得在巷道内堆积杂物，消除消防隐患，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 4、控制范围：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西外延，其最小距离11米，最大距离18米，向北外延，其最小距离5.5米，最大距离15米，向东外延，其最小距离0.5米，最大距离10米，向南外延16米。具体以图上建设控制地带坐标为准。



**图例**

- 文保单位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0 5 10m